

表格III
礦務(一般)規例
採礦租契申請書

[第3條]

致礦務總監

申請書編號.....

(此欄由礦務處填寫)

1.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。

2. 申請人國籍。

3. 身分證號碼。

4. 可將通知書送達的地址。

5. 申請人的探礦牌照或採礦牌照(如有的話)的編號。

6. 申請人所代表的公司、商號或人(如有的話)的名稱或姓名。

7. 就該公司、商號或人而言，所擔任的職位或所獲的委任。

8. 有關地區的圖則及詳情。

9. 擬開採的一種或多於一種礦物。

10. 有意訂立的租契年期。

日期：20 年 月 日

.....

(申請人簽署)